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520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珊珊奶茶店（高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3MA06FGWH0A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佳荣里街佳荣里11号楼底商104-10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高珊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7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位于天津市北辰区佳荣里街佳荣里11号楼底商104-105的高珊经营的天津市北辰区珊珊奶茶店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美团开设网店“乌铁茶集（必喝奶茶店）”，该网店公示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信息与店内公示栏公示的信息不一致。当事人涉嫌伪造食品经营许可证,同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检查、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了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10月12日取得营业执照（载明名称：天津市北辰区姗姗奶茶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3MA06FGWH0A），2018年11月19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经营者名称：天津市北辰区姗姗奶茶店，许可证编号：JY21200130082430）从事餐饮服务，其使用上述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在美团开设网店“乌铁茶集（必喝奶茶店）”。2021年3月11日，当事人委托某代运营公司使用天津承悦信商贸有限公司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经营者名称：天津承悦信商贸有限公司，许可证编号：JY11200130051341）继续运营网店“乌铁茶集（必喝奶茶店）”，上述食品经营许可证经食品经营许可管理系统查询，未发现任何信息。上述行为满足伪造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高珊的身份证复印件；2.现场笔录、现场照片、手机截图；3.对高珊的询问笔录；4.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5.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截图。

本局于2022年8月3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520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的规定，依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且积极配合案件调查，依据《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1.警告；2.罚款2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8日